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25號

113年度聲字第24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黃耀霖

選任辯護人 曾慶雲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暨本院依職權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一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，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此觀同法第108條第5項前段規定亦明。

二、被告甲○○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、第12條第4項之持有非制式手槍及子彈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、同法第271條第2項殺人未遂等罪犯嫌重大，且有羈押之原因，並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，裁定自民國113年8月21日羈押3月，復經本院裁定自113年11月21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茲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被告，並由被告及辯護人表示意見後，仍認被告涉犯前述各罪犯嫌重大，本院考量被告於犯後有將犯案所用物品藏匿於辦公室沙發內之行

為，有該辦公室監視器畫面可證，是被告於犯後有企圖湮滅罪證之舉，堪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；另被告於犯案前已經書寫好遺書，且於偵訊時稱想自殺等語，亦足認被告有以自殺方式規避審判程序之傾向，是被告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；末以被告前於111年9月至10月間因不滿前女友與其分手，而以接近並質問另案被害人、撥打數百通電話等方式騷擾另案被害人等情，有高雄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憑，又本件之犯罪緣由、動機與前案高度類似，亦堪認被告遇有感情問題均慣性以不理性方式面對、皆有造成曾有感情關係之他人身心困擾、甚至生命身體之威脅，被告有數次侵擾前女友之事實無疑，是被告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。再衡以被告所犯包含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重罪，且有前述各種羈押原因，復衡酌被告本案犯案情節、造成法益侵害程度、被告遭羈押所受人身自由之限制，以及國家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保障，就羈押之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，認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出海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尚不足以擔保日後審判程序之進行及防免被告再犯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4年1月21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四、被告雖具狀聲請具保停押，其意旨(詳如附件刑事具保聲請狀)略以：被告沒有殺人犯意、沒有湮滅罪證之行為，又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罪質不同，不得以此率認有反覆實施同一行為之虞，請求以具保替代羈押等語，然查，聲請意旨雖以上開事由請求具保停止羈押，惟被告羈押之原因及必要仍存在，均如前述，被告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事由，自無從據為准予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正當理由，從而，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部分，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0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明慧
03 法官 黃則瑜
04 法官 蔡培彥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08 書記官 陳佳迪